公司代码:600388　　公司简称:龙净环保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净环保	6003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建利	洪思晴
电话	0597-2210288	0597-2210288
办公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
电子信箱	longking_hb@163.com	longking_h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105,111,097.85	28,298,602,468.77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12,620.868.20	10,975,361,056.87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84,178,272.75	4,683,444,667.17	14.96
利润总额	650,100,549.54	519,804,747.55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905,107.24	445,457,314.48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290,206.60	416,431,471.37	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7,164.05	10,049,962.09	-71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4.33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8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8	267,764,576	0	无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4	117,334,402	0	无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44,956,403	0	无	
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42,840,522	0	冻结	42,840,5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26,296,250	0	无	
金丽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8,180,000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43	18,156,676	0	无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12 组合	其他	1.38	17,569,863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3	其他	1.37	17,413,147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17,267,99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2 年 5 月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原控股股东控制权,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目前持有公司总股份 317,511,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0%。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18,593,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60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61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查验并审阅了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有关证件资料及财务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核实与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红辉

注册资本:100,314.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694377856 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2H335080001

住所: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办公大楼 14 层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02.016	96.00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12.584	4.00
合计		100,314.6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对各自的职责在制度中予以明确规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下设信贷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利率定价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制定有相应的工作规则,有效规范各项工作的开展。财务公司下设财务结算部、客户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风险合规部、综合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 8 个部门,通过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形成自上而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路径清晰的风险管控组织架构。

(二)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公司全面风险管控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和评估体系。董事会是日常风险管控的最高决策层,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进行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根据各类风险的特征明确牵头管理部门,对经营中面临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管理和报告。

(三)重要控制活动

1、存款和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有效控制存款和结算业务风险。

2、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信贷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情况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操作规程》《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与操作规程,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中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系。

3、同业业务

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规定,制定了《同业业务对手方准入资格及授信限额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和《同业拆借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与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同业业务。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权限管理制度》等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管理与维护、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密钥管理、定期巡查等做了详细规定。财务公司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软、硬件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目前已通过网络安全等保二级评估认定。

5、财务管理

财务公司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基本制度》和《账务核对工作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明确各岗位的系统操作权限设置,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不相容的岗位或一人全程办理业务。财务公司建立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每年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6、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设立审计部,由董事会负责考核,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章程》《审计工作程序》和《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20 亿元	381.09 亿元
负债总额	225.67 亿元	355.48 亿元
净资产	19.53 亿元	25.61 亿元
资产负债率	92.04%	93.28%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 亿元	1.72 亿元
净利润	1.78 亿元	1.08 亿元

注:上述合计金额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6.67%	≥10.5%
流动性比例	63.55%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33.50%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19%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3%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2.57%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0.36%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12%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并与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根据查验,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且业绩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完备,能够积极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

七、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且业绩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完备,能够积极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后续本公司仍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持续识别和评估风险状况,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9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龙岩总部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谢雄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董事 12 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谢雄辉先生、廖元杭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共开立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拟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关于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谢雄辉先生、廖元杭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且业绩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完备,能够积极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紫金龙净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9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宜可不受前述时间和方式的限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主体为嘉兴福鑫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金额合计 50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 100.00%减少至 66.67%,公司仍是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主体为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金额合计 30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 100.00%减少至 86.96%,公司仍是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9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莱芯感公司”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主体为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福芯融公司”),增资金额合计 30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 100.00%减少至 86.96%,公司仍是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控股股东。

● 本次参与增资主体嘉兴福芯融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和聂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芯融公司 20.0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聂胜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芯融公司 6.666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兴福芯融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福鑫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速技术迭代与产业化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公司作为新兴业务的核心运营载体,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福芯融公司,完善核心团队长效激励机制,绑定核心研发及经营人员利益,强化人才留存与创新驱动力,推动新业务规模化发展。嘉兴福芯融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江福莱芯感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计入浙江福莱芯感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00 万元,公司对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100.00%减少至 86.96%,嘉兴福芯融公司持股比例为 13.04%。公司仍是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二)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待相关各方签署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协议等文件后实施资金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福鑫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参与增资主体嘉兴福芯融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和聂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芯融公司 20.0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聂胜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芯融公司 6.666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兴福芯融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KKLFH0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1 号北楼 201 室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46.6667%
2	李耀邦	60.00	20.0000%
3	CHEN SHUTING	60.00	20.0000%
4	聂胜	20.00	6.6667%
5	LIEW WENG HENG	20.00	6.6667%
合计		300.00	100.0000%

嘉兴福芯融公司为新设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半年,暂无财务数据,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型

公司关联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类别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资信情况

浙江福莱芯感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K9X2P73T

成立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8# 车间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浙江福莱芯感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标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6.96%
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4%
合计	1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政策:本次为增资主体以自有资金出资,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二)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上海福聚源公司设立时的原始出资价格,并结合其当前项目投入、发展前景综合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主体

甲方: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方”)

乙方: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丙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2、本次增资出资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简称“出资金额”),增资价格为 1 元 / 股,认购乙方新增 300 万股。丙方同意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6.96	货币
2	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3.04	货币
合计		2,300	100.00	-

3、本次增资方式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金额的 100%即 3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 自收到出资金额起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更新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出资先决条件和交割

4.1 目标公司出具关于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定,以及原股东已书面明示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4.2 各方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以及为完成本次增资需要或应本次增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用于工商变更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代表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者为其合法授权代表;

4.3 公司保持正常经营,公司的产品、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初期尽职调查情况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稳定性,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

5、协议生效条件

5.1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发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

(3)乙方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协议;

(4)各方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5.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上述第 5.1 条(4)项约定的签署日为协议生效日。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嘉兴福芯融公司对浙江福莱芯感公司增资,是为落实柔性传感发展战略,加速技术迭代与产品产业化落地,完善核心团队长效激励机制,绑定核心研发及经营人员利益,强化人才留存与创新驱动力,推动柔性传感业务规模化发展。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00%减少至 86.96%,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